

## 議事規則委員會

### 在2002至2003年度立法會會期內 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3年6月30日的情況)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1	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的程序	《議事規則》 第13條	<p>議事規則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建議按“3天5節”的模式進行辯論的安排，在2002年12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並在2003年1月15日至17日進行的2003年施政報告辯論中採用。</p> <p>委員會曾檢討有關安排，最後認為應繼續實行該等安排，但須對某幾方面的細節作若干調整。</p> <p>各項經調整的安排在2003年5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但委員會會按情況所需，就政府當局對調整獲委派官員發言時限的意見，再次諮詢內務委員會。委員會將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的意見。</p>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2	日後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的時 間表	《基本法》 第六十二(四)及 七十三(四)條  《議事規則》 第13(1A)及67(1)條	委員會在2003年5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事項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內務委員會接手處理此事，並在2003年6月6日的特別會議上與政府當局進行有關討論。
3	編配辯論時段予事 務委員會主席動議 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內務守則》 第14、14A及15條	委員會提出訂立程序以編配此類時段的建議，以及為落實有關程序而對《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在2002年11月2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4	考慮代表立法會的 委員會在立法會會 議席上動議議案的 議員在發言及表決 時均反對該議案是 否恰當	《議事規則》 第33(1)及41條	委員會建議，就某委員會的主席不贊成或不想動議的議案而言，有關議案的動議人可以但不一定是該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或另一名委員。上述建議在2002年12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5	恢復法案的二讀辯 論	《議事規則》 第54(5)條	委員會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54(5)條的規定進行磋商的程序，以及對規則第54(5)條提出的修訂建議，在2003年4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其後在2003年5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新的磋商程序適用於在2003年5月28日或之後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的法案。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6	簡化將點名表決的響鐘時間縮短的程序	《議事規則》 第47(1)(c)、47(2)(c)、 49(4)及49(6)條	委員會提出應繼續沿用此方面的現行程序的建議，在2003年5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7	在立法會會期中止期間召開緊急會議及在該段期間專責委員會和法案情況如何	《基本法》 第七十二(五)條  《議事規則》 第11(4)、15(1)及 78(5)條  《立法會條例》 第6(3)及11條	委員會決定進一步商議此事。
8	考慮應否由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擔任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	《議事規則》 第74條	委員會決定不就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可否擔任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一事作出決定。委員會亦同意對立法會所有委員會的主席制度進行全面研究，當中應參考其他立法機關的經驗和做法。此項研究正由政制事務委員會進行。
9	工務工程財務建議的諮詢程序	《內務守則》 第22(q)條	委員會應財務委員會之請提出意見，認為工務小組委員會提議的工務工程財務建議諮詢安排，並無抵觸《議事規則》的任何條文或現行安排，而此事由財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應更為恰當。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10	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	《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議事規則》G部	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之請，委員會在2003年3月就該事務委員會建議的程序提出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6月30日